

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正興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翁景賢	40年4月1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	任內獲頒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名績優里長 歷任西螺鎮正興太子慈善會理事、理事長 現任里長	一、景賢一路走來始終如一，堅持初心本份續為鄰里鄉親服務，績優里長期望鄉親繼續賜票支持，績為鄰里打拼服務爭福利。 二、景賢將持續重視並加強里內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及維護鄰里路面、排水設施，定期疏通溝渠、維護路燈、推動綠化、修剪路樹雜草、維護社區環境及定期消毒消滅病媒，以提供里民整潔優質舒適安全生活環境。 三、景賢將持續爭取機關團體補助並結合各項社區公益團體資源，持續照顧中低收入戶清寒弱勢族群，並落實關懷里內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。 四、景賢將持續爭取增設鄰里監視器，加強鄰里守望相助工作，保障里民住居安全，維護社區安寧。 五、景賢將持續爭取持續經費，整合志工，積極舉辦里民人文公益活動，提升社區里民健康生活品質。
2		陳雙全	54年9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西螺文昌國小 西螺國中 台北東山高中	第18 19屆正興里里長（里長聯誼會長） 民國100年度特優里長 民國95 96年度西螺國中家長會長 民國100年度西螺後備憲兵主任 西螺正興宮副主任委員	一、以里民為重，以服務為優先，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。 二、加強訪視獨居長者，關懷弱勢家庭的狀況與需求。 三、結合社區力量，推動里內活動計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**
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**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C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）
- 七、其他：（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）



- 八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（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）
- 九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